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部门概况 2

（二）主要职责 2

（三）人员情况 3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一）资金收入情况 3

（二）资金使用情况 4

（三）资金管理情况 5

三、制度建设情况 5

（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5

（二）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 6

（三）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6

四、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6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7

（一）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 7

（二）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8

（三）部门整体满意度 8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绩效管理方面 8

（二）财务管理方面 9

（三）资产管理方面 9

八、相关建议 10

（一）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10

（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10

（三）规范资产管理 10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1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097**号**

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邵阳市北塔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内设2股1室及1个事业机构。2股1室分别为优抚拥军褒扬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办公室，1个事业机构为北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二）主要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三）人员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有人员15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一）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数为79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42万元、其他收入281.59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共计支出79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93万元，项目支出668.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1、基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支出共计12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93万元（人员经费108.4万元，公用经费14.5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一** | **人员经费** | **108.4** |
| 1 | 基本工资 | 42.32 |
| 2 | 津贴补贴 | 19.67 |
| 3 | 奖金 | 8 |
| 4 | 绩效工资 | 10 |
| 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9 |
| 6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95 |
| 7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67 |
| 8 | 住房公积金 | 12.89 |
| **二** | **公用经费** | **14.53** |
| 1 | 办公费 | 0.36 |
| 2 | 印刷费 | 2.49 |
| 3 | 水电费 | 0.6 |
| 4 | 维修（护）费 | 0.35 |
| 5 | 其他交通费用 | 6.4 |
| 6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33 |
| **合计** |  | **122.93**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

**3、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78.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668.08万元，主要为北塔区退役军人各项权益保障支出（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三）资金管理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开支审批、公务卡管理、财产物资等方面进行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节约使用资金，降低行政成本。

# 三、制度建设情况

## （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单位制定了《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对单位日常工作制度、办文管理、公章管理、会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并按照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运行内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对涉及退役军人专项资金运行的使用方向、补助原则、监督检查等方面按试行办法执行。

## （二）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制定了《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对有关资产管理进行了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9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2.5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3.1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9.26万元；专用设备0.2万元。无形资产在用1.69万元；固定资产在用22.56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

## （三）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单位在《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四、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关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增强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规划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切实提高部门产出及效益。

##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参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专人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并设计了相关表格，通过联系相关单位，确定了绩效评价的实施时间。

2、具体实施。一是收集、检查单位资料。收集单位三定方案、制度建设、资金拨付明细、预决算报表、工作计划与总结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专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二是进入单位实地查看。通关与相关负责人员面对面交谈、现场查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专项项目实施等方式，采集了相关数据，核查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落实等情况；三是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高，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二）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落实党的指示方针、服务全区精神，落实各类优抚政策、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三）部门整体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情况通过电子问卷向单位职工、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25份。经统计，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满意度为100%。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100分，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内部制度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2.00分，被评为“优”等级（详见附件）。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支出未设置绩效目标。**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支出。”

**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设置为“全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军属相关权益保障覆盖率”该指标属于质量指标内容。

## （二）财务管理方面

**1、发票管理欠规范。**经查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2月5#凭证支付2022年1月份电费4304.35元发票抬头为北塔区交通局。同类型问题还有2022年5-5#凭证支付3-4月电费。

**2、原始附件内容不完整。**经查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8月20#凭证支付老兵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租车费1000元，附件《北塔区面向社会车辆租赁的申请单》未加盖公章。

以上不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二 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二)会审流程。会审前，各股、室整理粘贴好原始票据及统计表电子档交报账员，报账员对票据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票据必须要素齐全，即开票日期、开支内容数量、金额大小写、经手人、证明人及分管副局长签字，对要素不齐、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财务制度的票据予以退回。

## （三）资产管理方面

**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经现场检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发现均未贴标，且大部分资产在资产卡片列表中未写明资产存放位置，不利于单位资产管理。

# 八、相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财政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等方式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有效提高项目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将绩效管理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项目单位应当全面推进了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编审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考核，考评项目资金决策和项目管理情况，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项目目标考核挂钩；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增强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要“讲绩效、重绩效、管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理念，强化单位的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意识。

## （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加大对支出的审核力度，对附件不完整、不正确的原始单据，应不予接收并退回经办人告知需完善相应内容；提供准确无误的原始单据，规范原始资料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 （三）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实行卡片管理，每一个固定资产进行贴标，明确使用部门及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邵阳市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绩效目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1 | ①未设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扣1分；②数量指标设置为“全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军属相关权益保障覆盖率”该指标属于质量指标内容，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1 | 未设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扣2分 |
| 预算配置（9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1%，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6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6分；每少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 6 |  |
| 过程（25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执行率 | 2 | 以100%为标准。预算执行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支出进度 | 2 | 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结转结余率 | 2 | 无结余，2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1分；每超过上年结转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 2 |   |
| 预算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有制定管理制度，计1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 | 2 |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 4 | 电费发票抬头为“北塔区交通局”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扣1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 | 2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计1分。 | 1 | 原始附件内容不完整，扣1分 |
| 资产管理（3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5分；③资产配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5分。 | 1 | 资产未贴标，扣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6 | 单位履职、运转正常，计6分。 | 6 |  |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24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24 |  |
| 效果（30分） | 职责效益（30分）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20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20 |  |
| 单位职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单位职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95%计10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 | 10 |  |
| 合计 | 100 |  | 92.00 |  |